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67,61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重列）同期之約50,204,000港元（經審核）增加34.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5,869,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述之原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同時，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67,612,736	50,204,122
銷售成本		<u>(48,223,752)</u>	<u>(38,453,199)</u>
毛利		19,388,984	11,750,923
其他收入	5	1,113,033	4,199,033
其他收益，淨額	6	7,512,545	16,835
撥回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14	–	23,215,8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u>(3,673,530)</u>	<u>(3,523,335)</u>
行政開支		<u>(24,995,102)</u>	<u>(32,457,396)</u>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u>(24,625,687)</u>	<u>(225,546)</u>
財務費用	7	<u>(589,573)</u>	<u>(1,092,964)</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u>(25,869,330)</u>	1,883,428
所得稅開支	9	<u>–</u>	<u>(240,309)</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u>(25,869,330)</u>	1,643,11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	10	<u>(16,361,773)</u>	<u>(224,986)</u>
年內(虧損)/溢利		<u>(42,231,103)</u>	<u>1,418,133</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重列)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59,289)	(5,094,00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u>5,367,547</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5,308,258</u>	 <u>(5,094,00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6,922,845)</u></u>	 <u><u>(3,675,873)</u></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5,869,152)	1,644,297
— 終止經營業務	(16,263,964)	(29,53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78)	(1,178)
— 終止經營業務	<u>(97,809)</u>	<u>(195,449)</u>
	<u><u>(42,231,103)</u></u>	<u><u>1,418,133</u></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8,595,899)	2,817,847
— 終止經營業務	(8,112,306)	(4,730,20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78)	(1,178)
— 終止經營業務	<u>(214,462)</u>	<u>(1,762,338)</u>
	<u><u>(36,922,845)</u></u>	<u><u>(3,675,873)</u></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仙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4.920)	0.327
— 終止經營業務		<u>(3.093)</u>	<u>(0.006)</u>
		<u>(8.013)</u>	<u>0.321</u>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4.920)	0.323
— 終止經營業務		<u>(3.093)</u>	<u>(0.006)</u>
		<u>(8.013)</u>	<u>0.317</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累計虧損中確認。見附註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8,098	6,980,393
無形資產		420,000	4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178,045
使用權資產		8,580,85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長期金融資產投資		-	-
長期其他應收款項		-	-
		<u>14,978,949</u>	<u>8,578,43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43,733	1,331,1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0,924,775	106,774,71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4	-	23,215,878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15	26,850,000	-
合約資產		624,000	-
可收回稅項		393,790	674,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70,969	837,849
		<u>71,307,267</u>	<u>132,833,8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8,240,339	45,844,280
租賃負債		2,911,480	-
合約負債		783,900	-
借貸		1,715,385	6,457,045
		<u>33,651,104</u>	<u>52,301,325</u>
流動資產淨值		<u>37,656,163</u>	<u>80,532,4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635,112</u>	<u>89,110,930</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919,313	–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4,707
		<u>6,924,020</u>	<u>4,707</u>
資產淨值		<u>45,711,092</u>	<u>89,106,223</u>
權益			
股本		105,069,500	105,258,500
儲備		(59,589,431)	(21,779,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480,069	83,478,553
非控股權益		231,023	5,627,670
總權益		<u>45,711,092</u>	<u>89,106,223</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累計虧損中確認。見附註2。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258,500	363,342,716	13,985,669	1,360,008	7	8,125,040	(409,995,030)	67,076,910	25,670,151	92,747,061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15,000,000	(25,000)	-	-	-	-	-	14,975,000	-	14,975,000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削減	-	-	-	-	-	-	-	-	(18,278,965)	(18,278,9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339,000	-	-	-	3,339,000	-	3,339,000
僱員購股權失效	-	-	-	(1,360,008)	-	-	1,360,008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5,000,000	(25,000)	-	1,978,992	-	-	1,360,008	18,314,000	(18,278,965)	35,03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1,614,760	1,614,760	(196,627)	1,418,133
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	(3,527,117)	-	(3,527,117)	(1,566,889)	(5,094,00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3,527,117)	1,614,760	(1,912,357)	(1,763,516)	(3,675,8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5,258,500</u>	<u>363,317,716</u>	<u>13,985,669</u>	<u>3,339,000</u>	<u>7</u>	<u>4,597,923</u>	<u>(407,020,262)</u>	<u>83,478,553</u>	<u>5,627,670</u>	<u>89,106,2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258,500	363,317,716	13,985,669	3,339,000	7	4,597,923	(407,020,262)	83,478,553	5,627,670	89,106,223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作出之調整(附註2(a))	-	-	-	-	-	-	(1,124,355)	(1,124,355)	-	(1,124,35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05,258,500	363,317,716	13,985,669	3,339,000	7	4,597,923	(408,144,617)	82,354,198	5,627,670	87,981,868
購回股份	(189,000)	23,076	-	-	-	-	-	(165,924)	-	(165,924)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	-	-	-	-	-	-	-	-	(5,182,007)	(5,182,00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89,000)	23,076	-	-	-	-	-	(165,924)	(5,182,007)	(5,347,931)
年內虧損	-	-	-	-	-	-	(42,133,116)	(42,133,116)	(97,987)	(42,231,10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虧損	-	-	-	-	-	57,364	-	57,364	(116,653)	(59,289)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	-	-	-	-	5,367,547	-	5,367,547	-	5,367,54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424,911	(42,133,116)	(36,708,205)	(214,640)	(36,922,8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339,000	7	10,022,834	(450,277,733)	45,480,069	231,023	45,711,092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累計虧損中確認。見附註2。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指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虧絀「儲備」59,589,431港元(二零一八年：21,779,947港元(經審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合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電視節目之投資及若干金融資產投資則按公平值入賬。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一切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異。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以下所註明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連同三項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激勵措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定形式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予以應用，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已於權益中確認為對本期間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過往期間並無重列。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續之合約而言，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下之租賃定義，且並未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定義為租賃之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過渡時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之折現影響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調整至相應使用權資產之成本。此外，提供免租期之出租人租賃物業所產生之負債已於過渡時調整至相應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本集團依賴其於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就租賃是否屬虧損性之過往評估，而非於首次應用日期就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過渡時，就先前入賬列為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租賃開支按直線法以剩餘租期入賬。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應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之增量借貸利率為4.9%。

於考慮選擇延長及終止租賃時，本集團受益於對釐定租期使用事後說明。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3,024,021
確認豁免：	
— 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	(434,700)
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簽訂但於二零一九年生效之協議	(2,014,848)
加：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	10,309,173
	<hr/>
貼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10,883,646
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1,477,36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9,406,280</u>
	未經審核 港元
分類為：	
— 流動租賃負債	1,291,254
— 非流動租賃負債	8,115,026
	<hr/>
	<u>9,406,280</u>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全部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未經審核 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8,281,925
租賃負債增加	(9,406,280)
累計虧損增加	1,124,355
	<hr/>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將會於公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重大性之定義，並載明「倘合理預期遺漏、誤報或掩蓋有關資料可能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申報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程度或兩者。

該等修訂亦：

- 引入於考慮重大性時掩蓋資料之概念並列舉可能導致重大資料遭掩蓋之情況；
- 透過以「合理預期可能會影響」取替重大性之定義中「可能影響」之限制，釐清重大性評估將須計及以下因素：合理預期主要使用者於作出經濟決定時將受何種影響；及
- 釐清重大性評估將須計及提供予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即依賴通用財務報表了解其所需之許多財務資料之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方及其他債權人)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並前瞻性應用。已獲准提早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本集團現時由以下五個經營分類組成：

- 銷售智能卡；
-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及
- 媒體及娛樂。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透過新投資電視節目（附註15），本集團進一步擴張其業務分類至包括媒體及娛樂。此外，銷售石油化工產品的業務已終止經營。以下頁面所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此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項，有關該終止經營業務之更多資料載於附註10。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除所得稅前分類損益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運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並非直接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淨額）。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可收回稅項、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資產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負債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如借貸）。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收入之對賬、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銷售 及貿易 港元	媒體及娛樂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58,162,384</u>	<u>50,480</u>	<u>-</u>	<u>9,399,872</u>	<u>-</u>	<u>-</u>	<u>67,612,736</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3,372,269</u>	<u>(10,821)</u>	<u>(1,043,467)</u>	<u>(1,621,857)</u>	<u>(655)</u>	<u>-</u>	<u>695,469</u>
財務費用							(589,573)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4,625,6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06,003
匯兌收益，淨額							1,039,144
企業開支，淨額							(7,394,686)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u>(25,869,330)</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6,078,635</u>	<u>11,395</u>	<u>-</u>	<u>3,373,050</u>	<u>26,850,000</u>	<u>8,888,377</u>	<u>75,201,457</u>
無形資產							420,000
可收回稅項							393,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70,969</u>
綜合資產總額							<u>86,286,216</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5,459,762</u>	<u>16,500</u>	<u>-</u>	<u>324,815</u>	<u>-</u>	<u>3,053,955</u>	<u>38,855,032</u>
借貸							1,715,385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40,575,124</u>
其他資料							
所擁有資產折舊	2,206,332	-	-	63,609	-	10,928	2,280,8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2,355	-	-	-	-	898,689	2,651,044
利息收入	3,129	7	-	551	-	205	3,892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4,113,518</u>	<u>-</u>	<u>-</u>	<u>-</u>	<u>-</u>	<u>1,960,784</u>	<u>6,074,302</u>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綜合 港元 (重列)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重列)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重列)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重列)	廢舊 金屬銷售 及貿易 港元 (重列)	媒體及娛樂 港元 (重列)	未分配 港元 (重列)	
可呈報分類收入	<u>50,175,902</u>	<u>28,220</u>	<u>-</u>	<u>-</u>	<u>-</u>	<u>-</u>	<u>50,204,122</u>
可呈報分類虧損	<u>(4,322,001)</u>	<u>(10,239)</u>	<u>(375,109)</u>	<u>(3,524,707)</u>	<u>-</u>	<u>-</u>	<u>(8,232,056)</u>
財務費用							(1,092,964)
撥回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23,215,878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25,546)
匯兌虧損，淨額							(93,165)
企業開支，淨額							<u>(11,688,719)</u>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83,428</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5,374,085</u>	<u>3,840</u>	<u>-</u>	<u>2,326,502</u>	<u>-</u>	<u>24,233,396</u>	61,937,823
無形資產							420,000
可收回稅項							393,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6,549</u>
綜合資產總額							<u>63,578,162</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8,881,018</u>	<u>16,500</u>	<u>-</u>	<u>151,384</u>	<u>-</u>	<u>4,666,774</u>	43,715,676
借貸							5,991,136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49,711,519</u>
其他資料							
所擁有資產折舊	2,848,566	-	-	188,254	-	8,449	3,045,269
利息收入	2,518	3	-	31	-	122	2,67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2,045,232</u>	<u>-</u>	<u>-</u>	<u>-</u>	<u>-</u>	<u>21,241</u>	<u>2,066,473</u>

年內或上年度，不同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報告期間外界客戶收入及報告日地區位置分類之特定非流動資產。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198,704	4,930,540	12,605,527	6,790,563
歐洲	25,337,690	16,884,503	–	–
非洲	26,383,058	24,456,118	–	–
亞洲(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3,118,973	3,675,024	–	–
香港	174,439	257,937	2,371,897	1,722,741
台灣	9,399,872	–	1,525	65,134
	<u>67,612,736</u>	<u>50,204,122</u>	<u>14,978,949</u>	<u>8,578,438</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營運。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國家。

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產生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 銷售智能卡	26,035,470	24,456,118
客戶B – 銷售智能卡	24,959,319	16,290,244
客戶C – 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	9,399,872	不適用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該客戶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貢獻。

4. 收入

本集團按一個時間點轉移之來自外部客戶商品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 按產品線劃分		
銷售智能卡	58,162,384	50,175,902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50,480	28,220
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	9,399,872	–
	<u>67,612,736</u>	<u>50,204,122</u>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廢舊金屬 銷售及貿易 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3,198,704	–
歐洲	25,337,690	–
非洲	26,383,058	–
亞洲(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3,118,973	–
香港	123,959	50,480
台灣	–	–
	<u>–</u>	<u>9,399,872</u>
總計	<u>58,162,384</u>	<u>9,399,872</u>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重列)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廢舊金屬 銷售及貿易 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4,930,540	–
歐洲	16,884,503	–
非洲	24,456,118	–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3,675,024	–
香港	229,717	28,220
	<u>229,717</u>	<u>28,220</u>
總計	<u>50,175,902</u>	<u>28,220</u>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892	2,674
政府撥款	18,558	28,529
已收回壞賬	–	3,390,20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9,514
撥回花紅超額撥備	612,402	–
雜項收入	478,181	678,109
	<u>1,113,033</u>	<u>4,199,033</u>

6.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1,467,3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06,00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39,144	(93,165)
	<u>7,512,545</u>	<u>16,835</u>

7.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	119,963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106,046	973,001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483,527	–
	<u>589,573</u>	<u>1,092,964</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60,406	730,401
— 非審核服務	121,802	121,800
租賃支出		
— 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及樓宇	—	4,547,065
— 短期租賃及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	1,524,703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48,223,752	38,453,19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3,4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908	(99,514)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4,625,687	225,546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2,280,869	3,045,269
— 使用權資產	2,651,044	—
撇銷壞賬	—	112,558
僱員福利開支	21,995,381	24,904,425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所擁有資產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員工成本及租賃支出(二零一八年：經營租賃支出)有關的14,424,672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13,899,034港元(經審核))。

9.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181,097
上年度撥備不足	-	59,212
	<hr/>	<hr/>
所得稅開支總額	-	240,309
	<hr/> <hr/>	<hr/> <hr/>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提(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達製咭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業務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及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階億國際有限公司（「階億國際」）的100%股權，隨後終止銷售石油化工產品的業務。階億國際持有品創資源有限公司（「品創香港」）的全部權益，而品創香港則持有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品創」）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階億集團」）的75%股權。

終止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分析

計入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虧損已重新列報，以包括本年度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的數字。

(a) 終止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十二日 期間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重列)
收入	-	2,129,290
銷售成本	-	(2,126,304)
毛利	-	2,986
其他收入	10	177,9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15,682)	560,833
行政開支	(403,258)	(973,556)
撥回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74
除所得稅前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018,930)	(231,735)
所得稅抵免	-	6,749
期／年內虧損	(1,018,930)	(224,98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5,342,843)	-
終止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	<u>(16,361,773)</u>	<u>(224,986)</u>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263,964)	(29,537)
非控股權益	(97,809)	(195,449)
	<u>(16,361,773)</u>	<u>(224,986)</u>

概無折舊、攤銷及核數師酬金計入終止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元)	(25,869,152)	1,644,29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u>525,776,719</u>	<u>502,662,36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u>(4.920)</u>	<u>0.327</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包括股份回購的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525,776,719	502,662,363
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u>-</u>	<u>6,133,30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525,776,719</u>	<u>508,795,665</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元)	(25,869,152)	1,644,2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525,776,719</u>	<u>508,795,665</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u>(4.920)</u>	<u>0.323</u>

並無對二零一九年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攤薄影響。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3.093港仙(二零一八年(重列)：每股0.006港仙(經審核))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3.093港仙(二零一八年(重列)：每股0.006港仙(經審核))，乃按照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未經審核虧損16,263,964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29,537港元(經審核))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16,756	14,793,65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47)	(2,03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u>13,812,809</u>	<u>14,791,612</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899,940	94,508,35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b))	(25,787,974)	(2,525,26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7,111,966</u>	<u>91,983,098</u>
	30,924,775	106,774,710
減：非即期部分 長期其他應收款項	<u>—</u>	<u>—</u>
	<u>30,924,775</u>	<u>106,774,710</u>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5,494,533	3,867,673
三十一至九十日	7,071,724	7,908,436
超過九十日	1,250,499	3,017,54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47)	(2,039)
	<u>13,812,809</u>	<u>14,791,612</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039	101,553
年內確認／(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08	(99,514)
	<u>3,947</u>	<u>2,0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947</u>	<u>2,039</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八年：112,558港元（經審核））需要作個別減值，並已作為壞賬予以撇銷。

(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525,260	2,299,788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0(a))	-	(74)
出售附屬公司	(33,419)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29,554)	-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625,687	225,546
	<u>25,787,974</u>	<u>2,525,2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5,787,974</u>	<u>2,525,260</u>

1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款項包括應收Hota (USA) Holding Corp (「Hota (USA)») 及張家港永鋒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張家港永鋒泰») 的貸款及利息 (統稱「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分別按年利率10%及年利率19%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張家港永鋒泰正面臨清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江蘇省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批准建議分配應付本集團款項之部份還款約人民幣21,000,000元 (約23,933,895港元) (「建議分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20,400,000元 (約23,215,878港元) (「代價」) 將建議分配轉讓予一名第三方。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減值撥回23,215,878港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且代價已以現金及安排抵銷來自本公司股東之其他借款方式悉數付清。

15.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添置	— <u>26,85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6,850,000</u></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056,397	29,739,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83,942	16,104,283
	<u><u>28,240,339</u></u>	<u><u>45,844,280</u></u>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413,625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4,166,849港元 (經審核)) 以及應付薪金及工資1,918,312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3,166,412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3,086,503	1,470,892
三十一至六十日	2,215,162	957,825
六十一至九十日	1,167,186	3,011,715
超過九十日	12,587,546	24,299,565
	<u><u>19,056,397</u></u>	<u><u>29,739,997</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以及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SIM卡生產業務之收入約為5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50,2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0港元或15.9%。

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於第三季度在台灣恢復其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業務，錄得收入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業務分類以及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分類各自之銷售成本組成。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就SIM卡生產業務產生之銷售成本約為39,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38,4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或1.8%。銷售成本顯著減少（儘管收入按年比增加15.9%）乃由於增加提供更高增值服務，優化銷售組合所致。因此，SIM卡生產業務分類產生的毛利約為19,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11,700,000港元增加約7,400,000港元或63.2%。

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

於報告期內，於台灣之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業務之銷售成本約為9,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11,800,000港元（重列）增加約7,600,000港元或64.4%至約19,4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1,110,000港元，主要包括過往年度花紅超額撥備約610,000港元、雜項收入及政府撥款約340,000港元及已收已解散供應商折扣約1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約4,200,000港元，包括收回來自中國SIM卡分類的壞賬約3,400,000港元、雜項收入及政府撥款約700,000港元及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減少約100,000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益約為7,5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約20,000港元)，包括(i)出售北京附屬公司收益約5,000,000港元；(i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約1,470,000港元；及(iii)外幣交易中產生之匯兌收益約1,040,000港元。

撥回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確認撥回應收張家港永鋒泰款項減值虧損約23,200,000港元，但於二零一九年並無作出有關撥回。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67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3,52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港元或4.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SIM卡分類收入按年比增加15.9%導致運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亦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32,460,000港元(重列)減少約7,460,000港元或23.0%至約25,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八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約3,340,000港元及研發成本約1,44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出售北京SIM卡廠導致該分類的整體行政開支減少約1,300,000港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不包括北京SIM卡分類)按年比減少約1,400,000港元。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約為24,6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約230,000港元)，包括應收石油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約25,460,000港元，惟被若干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約83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5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銀行及其他借貸收取之利息減少約990,000港元(平均借貸按年比大幅減少)，惟被租賃負債產生財務費用約480,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二零一八年(重列)：240,000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其石油化工產品分類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為16,400,000港元，包括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200,000港元)及出售虧損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無)。

非控股權益

回顧期內，各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78港元及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分別約1,178港元及200,000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各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別約為25,900,000港元及1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分別為溢利約1,600,000港元及虧損30,000港元)。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以及廢舊金屬貿易。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SIM卡業務之合約生產及銷售之表現顯著改善。儘管整個行業面臨價格壓力，但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增加約15.9%至58,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200,000港元)。我們相信品創已透過銷售量劇增而重新奪得其市場份額，這得益於我們在香港及深圳之高度自動化智能卡生產設施、分銷網絡及強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最優質、全新的智能卡產品創新以及方便快捷的付運服務。

於報告期內，我們繼續專注於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整體市場份額。同時，管理層亦大力實施成本削減／精簡措施，並透過提升營運效率提高平均生產力。

財務方面，SIM卡市場業務分類於報告期內錄得溢利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4,300,000港元）。

除現有SIM卡服務外，我們亦將於來年提供若干較高增值的卡服務（如機器對機器（M2M）智能卡相關業務）。

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第三季度於台灣重新開始其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業務及錄得收入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我們預期該業務分類於二零二零年將作出更重大之收入及毛利貢獻。

投資電視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昇（香港）有限公司（「嘉昇香港」）與浙江優盛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訂立聯合製作協議，據此，嘉昇香港已同意投資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6,900,000港元）用於製作電視劇《雪豹2》（「目標電視劇」），該電視劇由王德慶先生執導、張健先生製作以及張銘恩先生及馮越女士領銜主演，暫定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上映。

本集團計劃在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發展新業務。投資目標電視劇符合本集團在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發展計劃。董事認為，由於投資目標電視劇乃實施本集團發展計劃所邁出之第一步，故其將有利於本集團。董事亦認為，投資目標電視劇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從而鞏固我們的收入基礎。

石油化工產品貿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達集團有限公司與王榮堂先生（「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階億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將轉讓予王先生，代價為7,000,000港元。

由於已久逾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原到期償還日，本公司已於委任律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協助收回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上產生並持續產生大量成本。

因此，經審慎考慮並計及收回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之難度，以及中國當前債務市場的狀況，董事會決定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階億國際有限公司（上海品創之中間控股公司）之方式向其轉讓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得以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收回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且能避免為收回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進一步專業費用。此外，出售集團於過去兩年並無作出重大收入及毛利貢獻，且錄得虧損。董事會擬變現於出售集團之投資，而非投入更多資源於虧損的出售集團。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為其營運騰出資金。

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為本集團之中國運營環境帶來了更多不確定因素。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疫情已導致深圳SIM卡廠之營運短暫滯後。本集團已採取應急措施減低疫情之影響。迄今為止，深圳SIM卡廠已復產約75%，預期自四月初起將開始全面投入運營。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二零二零年將充滿挑戰，但亦是積極轉變之年。我們將繼續整合現有SIM卡業務，達致更高生產效率，盡量節省成本及開支，並增強競爭優勢，透過提供優質服務鞏固品創於現有市場之領先地位，並將挑戰轉化為機遇。同時，我們預期電視劇業務及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業務將於來年為本集團進一步貢獻收入及溢利。我們相信，妥善運用本公司所獲得之資本與獨特之投資機會，翼為股東提供穩定之收入與溢利。董事會認為，業務之多元化及綜合性有助本集團長遠發展並冀能為股東帶來更豐碩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回顧年度，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入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00,000港元)、其他借貸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7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2,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2,3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1(二零一八年：2.5)。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共僱用15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重列)：136名僱員)，其中13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及台灣工作。於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約24,9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

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10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業務及營運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與資產總額(包括使用權資產)之比率)為13.4%(二零一八年：4.6%)。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完善之內部控制、面向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段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賦予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同屬一人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原因是中國部分地區因對抗新型冠狀病毒而實施限制。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董事會預期審核程序及刊登經審核財務報表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於有需要時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

可能出具的經修改審核意見

關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核數師就以下事項可能出具經修改意見：(i)上年度審核範圍受限制影響比較數字；(ii)其他應收石油公司款項及於二零一九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164,050港元（未計開支）購回總共945,000股自身股份。所有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

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五月	330,000	0.190	0.170	59,090
六月	<u>615,000</u>	0.186	0.150	<u>104,960</u>
總計	<u><u>945,000</u></u>			<u><u>164,050</u></u>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玉瑀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瑀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